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

**“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表彰先进，强化造价工程师的社会监督，积极推进造价工程师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促进工程造价行业的健康发展，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7﹞17号）、建设部《关于加快推进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意见》（建市﹝2005﹞13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和改善工程造价监管的意见》（建标﹝2017﹞209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结合实际情况，在内蒙古自治区范围内开展“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活动按照公开公正、统一标准的原则，由工程建设协会主办，为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行业中个人最高奖项，每两年为一评选周期、每期评选一次（具体时间以评选通知规定为准）。

**第三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工作，已在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造价工程师均可自愿参加评选活动。各单位自行推荐，申报人所在的执业单位必须是工程建设协会会员单位，否则不予参评。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

2．坚持社会主义荣辱观，廉洁奉公，诚实守信，自觉抵制腐败行为，无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记录。

3．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工作业绩突出，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和组织协调能力较强。

4．努力钻研业务，工作精益求精，在工程造价业务工作和专业理论研究中，贡献较突出。

5．遵守《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自律公约》等行规行约。

6. 积极参加工程建设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支持行业协会的工作，为工程造价行业的改革与发展献计献策。

7. 执业行为符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等规定。

**第五条** 评选程序

为充分体现评选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工程建设协会成立评审委员会，负责评选具体工作，评选活动采取自愿报名、单位推荐、综合能力考核的方式进行。

1. 评选办公室设在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负责活动的开展和组织协调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工程建设协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由工程建设协会造价专委会主任、副主任负责监督。

2. 工程建设协会秘书处接收申报材料并核验相关原件。

3. 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

4. 造价专委会依据评审意见组织复审，并协同评审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进行评审考核。

5. 评选结果将在工程建设协会官网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并征询有关管理部门意见，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6. 公示期满后公布评选结果，向获誉个人颁发荣誉证书，以示表彰。

**第六条** 申报材料、评审考核及评选标准

评选活动采取自愿申报。工程建设协会组织评选、公示、监督，各单位应认真进行宣传动员，鼓励申请报名。申请人需填写《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申报材料》（附件1），按《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附件2）规定的各项评价指标提供相关材料。申报资料一式贰份装订成册，申报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单位及申请人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一）申报资料

1. 企业推荐声明（企业盖章）；

2. 个人参评申请（本人签字）；

3.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申报表》；

4. 申请人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及本人认为必需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查验原件）；

5. 申请人现任职证明、劳动合同、交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执业单位变更应提供不同单位的任职证明、劳动合同。

6. 申报“优秀造价工程师”，须申请人所在执业单位出具工作案例证明。包括：

A、评选年度内所编制的具有代表性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工程量清单、预算控制价、中标工程的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报告（含结算书）等），所申报的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规范的要求。

B、代表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如与他人共同完成，申报人应为该工程中承担主要工作的造价工程师。代表性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应附委托单位对该造价工程师所做工作的评价。

C、所在执业单位应就代表性工程造价成果的组织、策划、协调、控制等能力给予证明。

7. 如发表有工程造价方面的理论著述，应提供该著述。

8. 造价工程师应对评选年度所主要从事工作和先进事迹进行总结，所在执业单位应对造价工程师的工作进行评价。

（二）评选标准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评分标准及评分办法》执行，鼓励造价工程师创优争先，不设置获誉者名额，由评审小组表决通过。

**第七条** 激励和约束措施

对入选的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实行动态管理，对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限期改正，对严重失信的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证书；对因提供虚假申报材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要追究当事人责任。对存在以上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将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并进行不良行为记录，且两年内不得参加自治区任何评优活动。

**第八条** “优秀造价工程师”荣誉称号有效期两年，有效期届满，其荣誉称号将自动失效。

**第九条** 本办法由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1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 年  龄 |  | 照片 |
| 单位名称 |  | | | | 职  务 |  |
| 职  称 |  | | | | 学  历 |  |
| 执业年限 |  | | 注册证号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电  话 | |  | |
| 从事工程造价工作年限 | | |  | | 其中在本企业  从业时间 | |  |
| 评选年度  完成主要  业绩  （可附页） |  | | | | | | |
| 评选年度  发表工程  造价理论  著述 |  | | | | | | |
| 评选年度  参加工程  造价学术  活动、进修、协会  活动情况 |  | | | | | | |
| 所从事的  主要工作、先进事迹 |  | | | | | | |
| 执业单位  工作评价  （可附页） | 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评审委员会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专业委员会意 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参评“优秀造价工程师”在评选年度工作业绩总结**

|  |
| --- |
|  |

附件2

**内蒙古自治区“优秀造价工程师”评选活动评分标准**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审记录 | 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一）  综合素质  26分 | 遵纪守法 |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单位规章制度，廉洁自律，在同一单位执业2年以上的得1分，3年以上得2分， 5年以上得4分。满分为4分。 | 4 |  | 注册证书复印件 |
| 基本条件 | 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1. 大专以上学历得1分，本科学历得1.5分，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得2分； 2. 取得高级或以上职称得1分； 3. 取得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后，从业3年以内得8分，3年以上每满一年加0.3分； 4. 满分为15分。 | 15 |  | 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等复印件 |
| 专业管理  能力 | 处理问题和沟通协调能力评价，由执业单位提供工作案例证明（组织、策划、协调、控制等能力的证明）得5分，案例内容详尽合理加2分，满分为7分。 | 7 |  | 执业单位工作案例证明 |
| （二）  工作业绩  45分 | 完成工程项目规模及复杂程度、个数、工程造价及本人所承担的工作 | 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的项目工程情况，见附表 | 45 |  | 见附表 |
| （三）咨询成果质量18分 | 咨询成果  规范性、  准确性 | 咨询成果客观、公正。计价行为要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计价规范、文件规定，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成果要求的得0-5分。  造价成果文件的整体质量，得0-5分。满分为10分。 | 10 |  | 成果文件原件（评审结束返还） |
| 咨询成果  内容完整 | 咨询成果内容、工程概况、审核/编制范围、审核/编制依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若有）、审核/编制金额、核减（增）金额及其主要原因等表述齐全，依据内容的完整程度得0-5分。满分为5分。 | 5 |  | 成果文件原件（评审结束返还） |
| 信息化  提升 | 对于在造价管理过程中使用信息化手段提升造价管理水平的给予0-3分。满分为3分。 | 3 |  | 成果文件原件（评审结束返还） |
| （四）  获奖、论文、参与行业规范标准的制定  5分 | 获奖、论文、参与行业规范标准的制定 | 1.以本年度发表的论文、著作作为考核指标，出版造价专业著作得1分，在国家级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得1分，自治区级期刊发表的论文每篇得0.5分,此项最多得2分。  2.本年度或上一年度获得国家级奖励得1分，自治区级奖励得0.5分，此项最多得1.5分。  3.参与国家行业计价规范编制工作的得1分，参与自治区行业计价规范编制工作的得0.5分，此项最多得1.5分。  5.满分为5分。 | 5 |  | 论文、著作、奖项复印件以及参与制定的证明 |
| （五）支持行业协会  2分 | 行业协会  工作 | 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会议、培训、专题研讨、评审等工作每次得0.5分，最多得2分；满分为2分 | 2 |  | 会议回执  学时证明  评审通知或提供  证明 |
| （六）社会调查  4分 | 客户  满意度 | 随机抽查本年度完成的项目2-4个，对委托方和相关方满意度进行调查，满分为4分。共计发放2份调查表，每份调查表满分为2分（很满意得2分、满意得1.5分、一般得1分、不满意得0分）满分为4分。 | 4 |  | 客户调查  表复印件 |
|  | 合 计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优秀造价工程师工作业绩（45分）**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 | 项目个数 | 复杂程度系数 | 分值 |
| 1 | 完成工程项目的复杂程度，每个项目2.5分（20分） | 房屋建筑工程 | 普通厂房工程 |  | 0.90 |  |
| 住宅工程 |  | 1.00 |  |
| 综合商业用房 |  | 1.10 |  |
| 建筑高度≥50m的公共建筑；精装修酒店；综合性医院 |  | 1.15 |  |
| 大跨度钢结构建筑（体育场馆、文化场馆、会展中心等） |  | 1.25 |  |
| 市政工程 | 普通道路工程 |  | 1.00 |  |
| 城市快速路、立交桥、人行地下通道工程 |  | 1.10 |  |
| 地下通道、城市地铁、轻轨 |  | 1.20 |  |
| 管道工程 |  | 1.00 |  |
| 中低压燃气、供热工程；泵站工程；垃圾中转 |  | 1.00 |  |
| 园林工程、城市广场 |  | 0.90 |  |
| 古建筑 |  | 1.10 |  |
| 高压燃气管网、储气站工程 |  | 1.15 |  |
| 公路工程 | |  | 1.00 |  |
| 铁路工程 | |  | 1.00 |  |
| 电力工程 | |  | 1.05 |  |
| 水利工程 | |  | 1.05 |  |
| 矿山工程 | |  | 1.05 |  |
| 其他 | |  | 1.00 |  |
| 2 | 工程项目规模  （20分） | 1000万元以下 | |  | 2 |  |
| 1000-3000万元 | |  | 3 |  |
| 3000-5000万元 | |  | 4 |  |
| 5000万元以上 | |  | 6 |  |
| 3 | 本人所承担的专业工作  （5分）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  | 1 |  |
| 审定 | |  | 0.8 |  |
| 审核 | |  | 0.6 |  |
| 编制 | |  | 0.4 |  |
|  | 合计 | | |  |  |  |